

吉林省教育厅

关于组织 2016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省属各高校：

按照教育部社科司下发《关于 2016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教社科司函〔2015〕371 号）有关要求，现组织开展省属高校 2016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有关要求如下：

1. 申请者条件及申报材料内容必须符合教育部社科司通知（教社科司函〔2015〕371 号）要求；

2. 网络填报时间：2016 年 2 月 28 日前，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登陆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信息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项目申报系统”，按要求完成网上填报工作；

3. 材料报送：2016 年 2 月 28 日前，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统一将申报项目明细表和项目申请书报送至省教育厅科研产业处（长春市人民大街 1485 号省政府综合楼 B 座八楼 803 室），省教育厅科研产业处审核后上报教育部社科司；

4. 请各校科研管理部门重视本年度申报工作，按照教育部社科司（教社科司函〔2015〕371号、371号、373号、377号和380号）文件内容认真组织落实。建议各校在上报前邀请相关专家学者对申报项目进行培训与指导。

工作联系人：尹航

联系电话：0431-82741626

吉林省教育厅科研产业处

2016年1月7日